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利许〔2023〕59号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市和平路（丽阳街-寿元路） 道路工程涉河涉堤事项的批复

丽水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丽水市人民医院关于要求审批东城院区医疗科教综合楼[二期和平路（丽阳街-寿元路）道路工程]涉河涉堤（占用水域）的请示》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丽水市城市内河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和平路（丽阳街-寿元路）道路位于丽水城东区块，南起寿元路，北至丽阳街，本次道路设计全长 617 米，红线宽度为 24 米。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医疗科教综合楼[二期和平路（丽阳街-寿元路）

五、防洪度汛

本项目在汛期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度汛方案，报我局备案，工程建设中必须加强同防汛、气象、水文部门的联系，掌握水情、雨情，确保人身、财产和设施的安全，并服从防汛部门的调度。

六、施工组织

工程开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报丽水市水利局备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建设，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围堰及两岸杂物，恢复河道上、下游水流畅通。

六、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附属河道改造工程完工验收，并邀请丽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运管单位到会参加，请予提前通知。

七、其他

由于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原审批文件《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市和平路（丽阳街-寿元路）道路工程涉河涉堤（占用水域）事项的批复》（丽水利许〔2022〕47号）废止，即日生效。

丽水市水利局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丽水市档案局，丽水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